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 8 次生命科學系所 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2:20~14: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3 樓 327 會議室

會議主席：張委員慶瑞(召集人)

出席：李委員英周、周委員子賓、周委員昌弘、林委員曜松、高委員文媛、張委員震東、郭委員明良、閔委員明源、黃委員玲瓏、潘委員建源、鄭委員石通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林組員碧惠、李助教中芬、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本會相關事項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7 次二階整合會議討論並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摘):院方已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備妥相關資料發函相關系所供參，待 104 年 1 月 8 日生命科學系召開系務會議，完成相關事務之討論後，依據該會議相關決議召開公聽會，以利相關系所單位進行討論後辦理後續事務。
- (二) 爰此，針對 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之原則，生科系於本(104)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已投票決議同意支持(附件 1)，紀錄送交院方並呈報張副校長慶瑞(召集人)及郭院長明良，依上述決議另行召開公聽會，邀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屬專任教師與會。
- (三) 上開公聽會由張副校長慶瑞(召集人)及郭院長明良主持，於本(104)年 3 月 5 日假生科館 628 會議室召開並圓滿達成，會議結論如下：

1. 先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屬專任教師填送重新選擇研究所意願調查表(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及暫訂之生物科學研究所共 4 選項),以密件逕送郭院長,供張副校長及院長參酌後以密件封存,本事項以半個月時間進行。
2. 上開作業完成後,再請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於一個月內,針對 1/2 缺合聘案、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名稱暫訂「生物科學研究所」)三案,於所務會議進行討論,並投票完成具體決議後,將所務會議書面紀錄送院備查。

(四) 意願調查以密件方式處理,本院於本(104)年 3 月 10 日將調查表連同教師簽收單送達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四單位,責成系所承辦於本(104)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送交所有教師,並請各教師於本(104)年 3 月 16 日前以密件逕送院長。至截止日相關教師之回覆意願經院長與張副校長討論結果裁示,目前教師對於選擇各所意向尚無太大異動。

(五) 爰此院方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發函請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針對 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等三案於所務會議討論並經投票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前將紙本紀錄提送院方,以俾辦理後續事宜。

(六) 後為俾利各所會議討論之進行,另再請生科系檢附「生命科學系、生物科學研究所組織調整(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計畫書」草案乙份供參,並將紀錄提送時間延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七) 三所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均提送所務會議紀錄送院憑辦。摘錄略以:

1. 三所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聯合討論會,決議建請生科系提出單獨新所十位員額之規劃書草案,依據院長

調查單位歸屬結果，由生科所籌備處(暫定)、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共同籌畫新生科系規劃書。生科所及新生科系規劃書草案再送交生科系及三所投票決議，再送交院務會議討論。另大學部分組招生及 1/2 合聘案為緩議。

2. 三所所務會議紀錄均同意以上述聯合會之決議回覆院方。
3. 三所所長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上開聯合會紀錄呈送並面見郭院長，經院長指示由三所所長與生科系主任另行會談。
4. 三所所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與生科系主任會談，主任提出生科教學學群分組概念，三所所長均予同意。

貳、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整合下階段程序作業確認，提會討論。

說明：

- (一)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目前生科系已完成行政程序由系務會議投票通過三案同意施行。
- (二)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期生科系對新所成立員額部份能有更詳細確切之描述，另兩案為決議為暫緩。
- (三)本院依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系所務會議決議提會討論。(附件 2)

決議：

1. 請生科系提出更完整的單獨新所規劃書草案(含員額確認)，請院方轉交三所，若有回饋意見請以具體書面提出，由院長轉交生科系，上述作業於 8 月底前完成。

2. 請院長於一星期內徵詢有意願異動之老師是否同意讓所屬主管知曉其歸屬意願。
3. 建議由生科系及三所代表(生科系 4 位、三所各 2 位，4 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於一星期內推薦，召集人為閔主任，副召集人為其中一位所長)成立工作小組，參考現有之方案討論重新改組的新系操作機制草案，於 9 月初提出送交院長。
4. 上開兩案於開學後再由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投票決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35 分）。